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約聘人員 陳育哲
電話：7273173#323
電子信箱：a274518@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溪湖鎮湖西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504633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為增進民眾對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毒品危害防制諮詢專線等資源之認識，已製作識別標誌(LOGO)，請協助推廣，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5年11月9日府授衛藥字第1150452807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15年11月4日衛部心字第1151763238號函辦理。

二、旨揭識別標誌請至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首頁(https://dep.mohw.gov.tw/DOMHAOH/mp-107.html)／成癮治療／衛教宣導專區／藥癮衛教宣導／毒防中心及毒防專線識別標誌(LOGO)／下載運用。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16 16:48:39

學務處　收文:115/11/18
1150003229　無附件